

追星收到“律师警告” 买签名照被敲诈

针对未成年人的追星陷阱频现 上海立法规范饭圈文化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前一秒还和顶流明星互加好友，后一秒却被告知涉嫌侵权，要负法律责任，需要转账才能洗清嫌疑——这是专门针对“追星族”推出的骗局。日前，上海浦东警方在深入开展“砺剑 2024”专项行动中，成功捣毁一个冒充知名明星、公众人物实施网络敲诈勒索的团伙，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实施诈骗的是一群在校大学生，而被骗的则是中小学生。记者了解到，这类针对未成年人的追星陷阱在全国多地出现。当下，在“饭圈”经济的助推下，集资为明星投票“打榜”成为热潮，不少未成年人沉溺其中。由于未成年人社会经验少、防范意识差、盲目追星等特点，打着获得与明星互动机会等福利的“幌子”，诱骗未成年被害人的犯罪才得以屡屡成功。

利用“加爱豆好友”骗局 敲诈追星少年10万元

近期，浦东公安分局高行派出所接到一学生家长报警求助，称其孩子小李在网上被人敲诈勒索，共损失了 1.1 万元。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

通过询问得知，当日小李在家上网时偶然刷到一条短视频，发现某位“明星爱豆”意外暴露了自己的私人社交账号。小李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添加了该“明星”为好友。不久后，对方竟真的通过了好友申请，还主动打来了语音通话。

“我涉嫌侵权？”小李前一秒还沉浸在加到了“明星”好友的喜悦中，后一秒竟被告知涉嫌侵权。打来通话的人自称“律师”，说小李泄露了明星的私人社交账号，要承担法律责任，若小李是清白的，就需要配合他开展工作。对方听出了小李是未成年学生，于是提出让小李拿着爷爷奶奶的手机，向他指定的账户转账验资，用于洗清嫌疑，事后会自动退还，若不转，就让警察来抓小李。

小李在对方持续的诱导和施压下最终拿来爷爷奶奶的手机，扫描了对方提供的二维码，多次转账共计 1.1 万元。

接报后，浦东公安分局外高桥公安处即会同分局反诈中心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很快锁定了一个分布在外省市的犯罪团伙。8 月 7 日，专案组分别在山东、湖南、广州等地警方配合下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陈某、萧某在内的 6 名犯罪嫌疑人。

经审，在抓获的 6 名犯罪嫌疑人中，其中以陈某为首的 5 人系朋友关系，且均为在校大学生。他们偶然间在社交平台上看到了一则“兼职”信息，在明知这份“兼职”是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帮助的情况下，仍伙同萧某形成了从虚假信息发布到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经查发现，自今年 1 月以来，该团伙通过各个短视频、社交网络平台发布伪造的“明星、公众人物”相关聊天内容，并故意留下“明星、公众人物”社交账号或者二维码，吸引防范意识较薄弱的未成年学生主动添加好友。随后冒充“律师、警察、明星”等身份，以涉嫌侵权、泄露明星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为由进行敲诈勒索。

目前，陈某等 6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浦东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发稿，该案已查证涉案金额达 10 万余元，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众多未成年人陷入类似骗局

无独有偶，绍兴警方透露，他们也接到了多起学生的报警求助。

据绍兴警方通报，8 月 5 日，诸暨市公安局湮浦派出所接到报案，一位 14 岁女孩被“某明星的律师”骗走了 2 万余元。

据警方介绍，暑期学生群体接触手机、电脑平板频率增多，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仅在浙江海宁地区，7 月以来，已有 31 名学生被骗，被骗金额达 62 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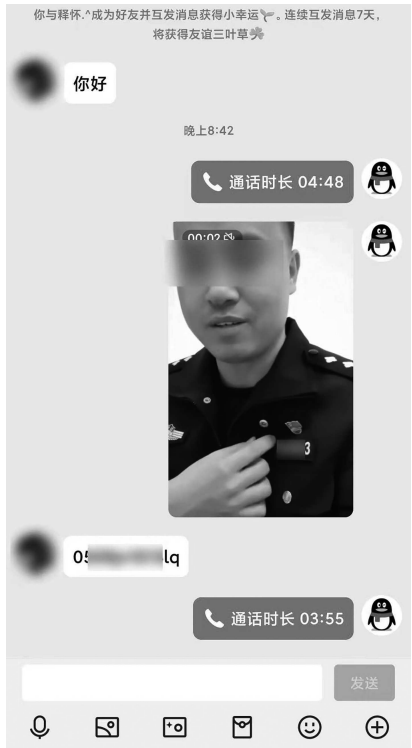
除了所谓“网络追星”泄露明星隐私而被敲诈之外，还有不少小学生粉丝为在追星中购买明星签名照而落入陷阱。

近日，学生小陈通过一粉丝群得知，只需支付 8.88 元就能获得某明星的签名照。为了支持自己喜爱的偶像，12 岁的小陈通过手机扫码支付了 8.88 元。然而，群里的售后人员很快告知小陈，由于她是未成年人付款，导致平台

被有关部门冻结了 5 万元，这笔损失必须由小陈赔偿。

售后人员随后发来视频，声称已报警，如果小陈不尽快返还这 5 万元，其家人将会受到牵连，甚至可能坐牢，这更让小陈心生恐惧。此时售后人员又打来电话，急迫地要求小陈拿到妈妈的手机解除某些限制，并胁迫她不能将此事告知任何人，惊慌失措的小陈就顺从地照办了。小陈妈妈当时正忙于工作，并未注意到女儿的异常，直到小陈连续通话超过一小时后，她才发觉不对劲。夺过手机，小陈妈妈发现信用卡已被透支了 5 万余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追星在青少年群体中比较常见，不法分子正是瞄准了这一点，以添加明星私聊、拿明星签名照、参加明星举办的活动等为噱头，通过虚拟的网络世界引导未成年人上钩，然后以涉嫌违法为由进行恐吓，骗取钱财。



诈骗分子假冒民警

上海立法规范饭圈文化

市民政局表示，作为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在牵头修订《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时，明确了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主体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具体职责。同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相关主体共同做好网络沉迷、网络暴力、非理性消费、饭圈文化等网络乱象的预防与整治作出明确规定，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和用户公约，规范引导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不得以打赏排名、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盲目消费；严禁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低俗表演、网络不良社交等活动。

市教委表示，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指导中小学规范学生手机管理，对学生加大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等教育力度。进一步推进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助力每一个学生的成长。将数字素养培育融入课程教学，加强学生鉴别信息、审慎发布和评估信息的能力，使其具备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学习和生活问题的能力，以及适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的正确信息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调研发现青少年对个人信息与隐私的保护意识较弱

今年 6 月，《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及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近八成成年人担心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较发现，在“个人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盲目追星，粉丝应援”问题上，未成年人关注的比例超过成年人。“青少年正处于成长发展的关键期，他们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还处于不稳定的形成期，不良网络信息很容易对其健康三观的形成造成障碍。”市人大代表卞华曾以虹口区初中、高中、中职学校的学生为研究对象开展有关调研。

通过调研发现，上网时，有将近一半的学生会向平台或他人提供自己的手机号码，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学生会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出生年月日和短信验证码，还有一小部分学生会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和学校地址。由此可知，大部分青少年对个人信息与隐私的保护意识较弱，对定期修改网络账号密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近三分之一的学生表示遭遇了网络诈骗，还有一些学生表示遇到了网络账号密码被盗、病毒侵扰、网络敲诈威胁（如小额贷款）等问题。

为此，卞华建议引导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形成良好的自我管理能力，避免沉迷网络；家长要积极介入和干预，有效阻断沉迷网络路径，引导青少年注意区分网络与现实之别，不随意模仿网络虚拟世界中的不良活动。学校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经常开展多样化的青少年网络安全文化教育活动，为青少年能够轻松和正确理解网络安全的相关知识，与理念创造适宜条件，同时强化青少年法制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价值观。

她呼吁政府加快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监管主体，明晰各部门在监督管理、宣传教育、法律维权等方面的合理分工和具体职责，加强部门协调和相互配合，建成强有力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火墙”。除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外，还应加快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如相关部门应积极推进和建立网络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不符合条例的行为，政府部门应与学校、家长、青少年个人、互联网平台协作，出台针对特殊情况的条例及细则。